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10號
115年度附民字第111號

原　　告　蔡耀星
　　鄭巧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廷瑋　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○路000○00號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蔡耀星、鄭巧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馨文
法　官　賴妙雲
法　官　陳宏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育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